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5月19日(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簡任督導海平

記錄：謝宛蓁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第一場】「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主席：

MUST 此次新公告之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頻道費率，在計費基礎、百分比、最低額及預付額部分皆有所變更，請 MUST 說明變更理由。

(二)MUST 朱程吾總經理：

就本會所知，台灣目前只有2家公司從事有關有線、衛星音樂之經營，而使用到本會所管理之音樂。本次費率修訂係參考日本 JASRAC 的費率，而本次費率的調整是基於以下二點理由：1、國際上一般性之作法，本會不參考香港或瑞士之費率，主要係日本與我國之狀況相近，而其他國家的費基不同，費率也更高，所以本會參考日本的費率；2、本會訂定最低額50萬元，係參考本會與九太公司多年來之簽約金額都超過50萬元。

(三)MUST 吳政鴻主任：

- 1、智慧局要求本會依新舊費率計算九太公司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本會認為應由九太公司自行試算，或會後請九太公司提供更精確的財報由本會試算。
- 2、原費率係以「前一年度音樂收聽費總收入」為計算基礎，新費率則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此部分除參考日本 JASRAC 的費率外，亦考量到營業收入係會計科目，而音樂收聽費總收入並未明訂於會計科目中，為避免雙方爭議，故本會改採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至若本會以 JASRAC 的費率收費，是否會造成利用人過大的負擔？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是以營業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來收費，日本的 GDP 較高，其收費也較高，我國 GDP 較低，則收費也會較低。
- 3、有關九太公司僅有 32 個頻道使用 MUST 管理之音樂，則是否僅以該 32 個頻道之營業收入計算使用報酬？本會的答案是肯定的。在九太公司的網頁上分為 2 種頻道，一般頻道有 32 個，授權頻道 18 個，一般頻道係使用本會所代管的音樂，所以九太公司可清楚地計算出相關收入。
- 4、本會訂定最低授權金額 50 萬元，係參考 JASRAC 的金額，且已考量兩國 GDP 與市占率之差異。日本訂定之最低金額係 540 萬元日幣，相當於台幣 189 萬元，日本 GDP 是我國 GDP 的 2.4 倍，189 萬元除以 2.4 等於 78.75 萬元。以市占率而言，本會因代管國外姐妹協會歌曲，故市占率達 99.7%，78.75 萬元乘以 99.7% 約等於 78.5 萬元。若僅就華語的代管歌曲而言，本會市占率約 80%，78.75 萬元乘以 80% 等於 63 萬元。所以，本會將最低金額訂為 50 萬元係相當合理的。
- 5、至於單曲授權金額 2,400 元係如何計算得出，在世界各國要找到可以參考的費率是不容易的，故本會仍係參考 JASRAC 的費率，JASRAC 的單曲是日幣 64,000 元，相當於台幣 22,400 元，再除以 GDP 比率 2.4，得出台幣 9,333 元，且本會的單曲時間並未限定以 5 分鐘為單位，故本會訂出 2,400 元的單曲費率，相對於日本 JASRAC 來說是低廉且合理的。此外，本會訂定的單曲費率 2,400 元，係指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並非個別授權單曲費率。

(四)主席：

有二個問題想請教 MUST：

- 1、MUST 訂定之單曲費率有特別註明限定特定曲目，但一般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是不能限定曲目的，這部分要請 MUST 再做說明，或將限定曲目的條件刪除。
- 2、MUST 表示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頻道之計費基礎僅限於九太公司有利用到 MUST 音樂之 32 個頻道營業收入，請問九太公司是否可以將這 32 個頻道的營業收入獨立列出來？

(五)MUST 朱程吾總經理：

- 1、本會當初在訂定單曲費率時，係考量若未先確定曲目，則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但經過多次的意見交流會後，各委員給本會的意見是限定曲目是屬於個別授權單曲費率，而非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所以本會訂定之費率可能違背法令，應予刪除。
- 2、有關九太公司的 32 個頻道營業收入可否獨立列出，九太公司現在就是以這 32 個頻道的音樂收聽費總收入計算使用報酬，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六)九太公司林盛煌律師：

- 1、MUST 將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頻道之費率自 1.875%調高至 2.25%，似係以 JASRAC 費率作為調高費率之依據，但參考其他國家的費率時，應該考量各國音樂頻道商的營業收入中，是否包含廣告收入，以本公司經營的現況而言，並未收取任何廣告收入，僅向客戶收取音樂收聽費用。
- 2、過去本公司與 MUST 係以「音樂收聽費總收入」之一定比例計算使用報酬，若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的音樂收聽費總收入越高，則 MUST 可收取之授權金亦越高。目前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約有六、七個(如金革唱片、中華電信等)，且本公司每年營運虧損均高達千萬元，直至 98、99 年度營運狀況才略為好轉，如果現在馬上又要調漲費率，無疑將對本公司造成打擊。
- 3、由 MUST 先前的口頭說明可知，其新公告費率將僅計算本公司有利用到 MUST 音樂的 32 個頻道營業收入，但在 MUST 新公告之費

率文字中，似未明確表達，建議應再說明清楚，避免後續爭議。

- 4、依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韓國集管團體訂定之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頻道費率為 2%，較 JASRAC 為低，但 MUST 僅參考日本 JASRAC 費率，且 JASRAC 在日本所管理之音樂約占 99%，與我國多元集管團體之現況不同，若 MUST 僅參考日本 JASRAC 費率似有不妥。
- 5、本公司 98 年度之音樂收聽費總收入約為 42,691,960 元，若按 MUST 新訂費率 2.25% 計算，本公司約將多支付 160,095 元，但我認為不宜單就本公司可否自行吸收增加的 16 萬元討論本案，仍應回歸討論 MUST 調漲費率之合理性及理由為何。
- 6、回復彙整表上的爭點，本公司之財報可將利用 MUST 音樂的 32 個頻道營業收入獨立列出。
- 7、MUST 衛星電視台音樂頻道的費率為 0.5%，但有線、衛星廣播音樂卻由原訂 1.875% 調漲至 2.25%，而本公司係擁有衛星廣播電視執照之經營者，故本公司主張應可適用衛星電視台音樂頻道的費率。
- 8、最後，本公司已參加多場費率審議案之意見交流會，集管團體在公告新費率時，均未先行與利用人協商，且本公司通常是在意見交流會時，始第一次與集管團體協商費率，希望往後集管團體變更費率時，應先與利用人就費率進行溝通，如此或可避免後續繁瑣的審議程序。

(七)主席：

- 1、九太公司表示目前營運虧損，但利用音樂的使用報酬應屬公司營運成本，有利用音樂就必須付費，與公司虧損與否無涉。
- 2、有關九太公司表示 MUST 公告費率時未與利用人協商，且 MUST 似未參考韓國集管團體費率部分，請 MUST 說明。

(八)MUST 朱程吾總經理：

- 1、依據本會所知，九太公司係擁有新聞局核發之衛星廣播音樂執照，而非電視執照，故不適用衛星電視台音樂頻道費率。
- 2、九太公司表示本會未考量 JASRAC 以外的其他國際集管團體費率，但九太使用本會音樂的 32 個頻道，均先篩選過音樂內容，所有

播放的音樂皆屬本會所管理，因此沒有市占率高低的問題。此外，JASRAC 與本會乃姐妹會，因此 JASRAC 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與本會相同，又本會雖非國內唯一集管團體，但所管理之音樂應超過國內音樂總數之 80%。

(九)九太公司林盛煌律師：

MUST 調漲費率的理由似乎就是比照日本的費率，但在參考各國費率時，有無深入了解他國音樂頻道之經營者，實際上向用戶收費多少？這牽涉到公司的經營成本。因為每個國家國情不同，實際上經營情況與我國是否有差異，這部分未釐清前就討論比照日本費率是否合理，我認為是有問題的。

(十)MUST 朱程吾總經理：

- 1、音樂使用費是經營音樂生意最基本的成本，如同經營者要把電價納入成本考量一樣，只是費率應如何制訂才會合理，這可以再討論，但這與經營者向聽眾收多少收聽費無涉，那應該是生意上的考量而非成本高低的考量。
- 2、日本向類似經營型態的利用人收取多少費用，本會不清楚，但我認為應該比本會高出很多。此外，本會在制訂最低收費標準跟單曲費率時，已經考量兩國 GDP 的不同而調整金額；至於費率比例，就成本觀念來說，以收入的 2.25% 計算使用報酬，應是合理的比率。

(十一)九太公司林盛煌律師：

如果音樂使用費純粹是成本考量，似乎是說負擔不起這個費用，就不要經營這個生意，如果有這樣的意味，法條也不會規定應審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也不需要各位委員來審議費率之合理性。從集管條例規定的 4 項審酌因素來看，顯然立法者希望費率調漲應該符合民情，否則任由集管團體隨意訂定費率即可。

(十二)MUST 朱程吾總經理：

非常贊成林律師的高見。剛才已經說明過，本會認為以營業收入的 2.25% 計算使用報酬，應屬合理，因為我們是以成本角度來計算，至於經濟利益的高低是委員考量本會費率是否合理的方法。

(十三)孫玉達科長：

1、剛才雙方提出的意見及資料，承辦科會於彙整後提交著審會參考，但在審議前希望先確認一些疑義。剛才說到 32 個頻道的營業收入可以獨立列出，但營業收入是否等於音樂收聽費收入？如果是，那在費率上註記僅限於利用到 MUST 音樂的頻道收入，雙方是否同意？(MUST 及九太公司均表示同意)

2、另外要請問 MUST，預付款是什麼意思？應該如何支付？為什麼要設定預付款之機制？

(十四)MUST 吳政鴻主任：

預付款是源自於先前的授權經驗，因為本會每年與九太公司洽談使用報酬時，都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協商，才能議定使用報酬並簽約，所以本會希望九太公司能在年初先付預付款，等確定前一年度的營業收入後，再多退少補。

(十五)孫玉達科長：

預付款與費率本身應該沒有關係，預付款只是付款方法，是否有必要寫在費率中？

(十六)MUST 吳政鴻主任：

預付款不屬於費率，只是本會在訂定費率時，一併註明，以免未來收費時會有爭議。

(十七)孫玉達科長：

1、預付款只是實務收費方式，與費率本身無關，智慧局只針對費率本身進行處理，這個觀念必須先予釐清。

2、請九太公司於會後分別依新費率與原費率計算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並製作對照表提供予本局參考。

(十八)主席：

九太公司對於 MUST 新費率所訂之「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有意見嗎？還是每年都有超過 50 萬，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十九)MUST 朱程吾總經理：

其實最低須支付 50 萬元的限制，僅對沒參加審議之另一家衛星廣播有所影響，但對九太公司是沒有影響的。

(二十)九太公司張琦欣法務：

在此特別傳達本公司的立場，其實本公司也很想利用 MCAT、TMCS 的音樂，但礙於成本的考量，那 2 家的音樂只好捨棄不用，只做 MUST 的部分。

(二十一)MUST 朱程吾總經理：

目前九太公司的音樂頻道有分 2 種，其中有 32 個頻道是屬於所謂的「一般頻道」，全部都用 MUST 的音樂；另外 18 個頻道是屬於所謂的「授權頻道」，則是用其自行在市場上取得授權的音樂，已先過濾、排除 MUST 或 ARCO 管理的音樂。

【第二場】「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自民國 95 年起，本會已與 RPAT 協商一個費率，且適用到現在。因此就 RPAT 公告新費率一事，本會認為沒有必要，故 RPAT 如願意撤銷新公告的費率，本會願意考慮撤回審議之申請，如此 RPAT 可為其他集管團體做一個典範。

(二)TVBS 范立達法務經理：

- 1、本公司過去跟 RPAT 的協商都進行得很順利，長期下來也沒有什麼問題，現在只是因為集管條例修正，而讓集管團體認為有調整費率的空間，而做如此的調整，但這不代表實際上有調整費率的迫切需要，所以此一調整是否合理，是有待商榷的。此外，如 RPAT 願意撤銷新公告的費率，本公司也會考慮撤回本申請案。
- 2、就 RPAT 願意將費率調整為「(上年度廣告總收入+授權金收入) $\times$ 0.048%」並刪除最低 10 萬元一項，表面上是刪除 10 萬元之下限門檻，但實際上費基增加「授權金收入」，所以 RPAT 並不是非常有誠意。

(三)星空傳媒李淑婉法務：

- 1、以衛星電視台而言，音樂使用其實只占節目製作的一小部分，

即便有些節目的收視率或營收較高，也是因為電視台的努力所致，集管團體不該因此就要求收取較高的使用報酬。因此，回到 RPAT 此次新公告之費率，新增每一頻道每年不得低於 10 萬元的但書，但這個但書是否有其必要性，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 2、此外，依據我的理解，集管團體公告的費率只是其收取使用報酬的上限，利用人仍然可以依據實際使用情況跟集管團體協商使用報酬，議定一個更有利的報酬金額。然而，RPAT 此次公告之費率卻新增最低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的但書，如此將限縮利用人協商的空間，對利用人是十分不公平的。
- 3、利用人是從 95 年度証聲加入後，才開始跟 RPAT 簽約並支付報酬，在此之前從未支付 RPAT 授權金，且由於 RPAT 管理曲目被使用量甚低，其原訂之費率在實務上從未被操作過，目前各台實際付費金額仍然遠低於 RPAT 原訂費率，因此在原費率可能已經過高之情況下，我認為沒有必要再增訂最低授權金額。

(四)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我再補充一下，基本上我能夠理解 RPAT 公告新費率的理由，但因為過去本會會員與 RPAT 的協商經驗都相當順利，我希望 RPAT 不要變動費率的主要理由是，希望 RPAT 能在集管條例修正後建立一個典範，希望集管團體不要因為法律修正，就大幅修改費率。

(五)RPAT 范瀨云總監：

- 1、綜合剛才利用人的意見，其實只要本會將每一頻道每年最低不得低於 10 萬元之但書刪除，本件審議案應該就可以撤回，而我一開始以書面回復說明的時候，就已經表明本會可以刪除該但書的立場。
- 2、基本上本會很願意透過衛星公會進行協商，只是依據以往的授權經驗，比如最後與公會的談定的公定價是 13 萬元，但有些比較小型的頻道，就會說他的營收較低，所以不會遵守公會的決定，而僅支付更低的價格。
- 3、在本次交流會召開之前，本會已經先跟公會聯繫，也理解公會認為最低金額 10 萬元不合理的理由，因為本會主要管理的著作係廣告音樂，所以以廣告收入計算使用報酬是相當合理的，無

須再增訂最低授權金額。至於本會後來回復可以將計費基礎修正為「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是因為申請人在審議理由中拿本會的管理數量與音樂集管團體相比，所以我就認為應該可以將計費基礎調整為與音樂集管團體一致，這樣比較上會更為清楚。

- 4、我在這邊承諾，本會可以將最低金額 10 萬元之但書刪除，甚至費率第一項「每頻道第一年度 50 萬元，每年再按物價指數調整」，本會也可以刪除，因為該項費率在實務上形同具文，本會目前不可能收到該項金額。

(六)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我建議 RPAT 的原費率不需要變動，第一項的費率也可以保留，因為這樣可以建立一個典範(集管團體無須因法律修正就變更費率)。

(七)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 1、我無法代表所有委員的意見，但我認為 RPAT 既然已經公告費率，申請人也已經提出異議，恐怕無法因為雙方在這邊談妥了，就可以逕為撤回，因此本件審議案可能還是需要由智慧局決定，是否可以撤回或是仍然要進行審議。
- 2、我認為集管團體公告費率前，應該要先善盡跟利用人協商、溝通的義務，這樣可以避免後續繁瑣的審議程序，這部分集管團體應該要負比較大的責任。

(八)孫玉達科長：

補充章委員的意見，本局在審議費率時，一定會尊重雙方談定的結果，因此如果 RPAT 與衛星公會就本項費率已經有共識，本局在提會諮詢委員意見時，會告知委員雙方就費率已有合意，可以直接以雙方合意的費率作為審議結果。

(九)主席：

綜上，雙方就 RPAT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年金費率的部分已經達成共識，就是維持原費率的内容。另外，想請教衛星公會就 RPAT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單曲費率 70 元/次，是否可以接受？

(十)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有關單曲收費的部分，本會過去都是與非集管團體(例如証聲、久升)以單曲計算使用報酬，但未曾與集管團體以單曲方式計算使用報酬。

(十一)主席：

目前其他集管團體在訂定概括授權單曲費率部分，金額幾乎都偏高，本局也尚未審議出合理的單曲金額。本次 RPAT 新公告的使用報酬率雖只增訂一個最低收費標準，其他費率均與以往相同，而單曲部分是每曲 70 元，雖然過去沒有適用過，但未來是否會適用？

(十二)TVBS 范立達法務經理：

針對單曲計費部分，站在利用人的立場，會認為這個價格是偏高的，但是基於尊重與權利人團體過去長久的商誼，如果團體願意維持原費率，並保留原有的談判空間，本公司也不會爭執。

(十三)RPAT 范瀨云總監：

本會非常尊重協商機制，不論是單曲 70 元或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48% 的計費方式，這 11 年來都沒有用過，所以有關原訂費率金額與實際付費金額間的落差，本會無法提出，因為本會從未看過電視台的財報。因此，在其他集管團體的單曲費率被審議出來之前，本會與電視台還是會以協商一個頻道多少錢的機制，來計算簽約金額，所以這次審議的結果，如果可以回復到原來的狀態，我想對雙方都是最好的。

(十四)星空傳媒李淑婉法務：

因為這是在概括授權下面的一個單曲計費方式，如果可行的話，是不是可以參照我們與個別權利人簽約的單曲金額(每曲次 10-20 元)進行調降。此外，其他集管團體應該也要參考到上述的實際情況，避免訂定過高之單曲金額。

(十五)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目前本會與個別權利人談定的單曲價格，最低為 10 元，最高者為 17.7 元(原訂 25 元，因為打折換算下來為 17.7 元)。

(十六)RPAT 范瀨云總監：

1、單曲部分，不論是 10 元或是 17.7 元，都是目前電視台與非集管團體的權利人所談判下來的結果。我記得 MCAT 最早訂定的節

目音樂單曲金額為 140 元，假設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的差異是 3 比 1，則廣告音樂的價格大約 46 元，與未來本會想要訂定廣告音樂為 50 元的目標是差不多的。

2、剛利用人提到 70 元的價格過高，但如果是節目音樂的話，其實 70 元並不高，但如果是廣告音樂的話，我會認為它是貴的。所以目前本會是在觀望，而不是不處理這一塊，本會也在等待其他團體被審議出來的結果，因為單曲沒有價值高低，但未來在廣告音樂是有可能調降的。

(十七)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廣告音樂的價值不是應該比較高嗎？

(十八)RPAT 范瀟云總監：

廣告音樂的價值應該比較低，因為被使用的時間較短，而在節目中唱一首歌的時間會比較長。

(十九)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本會跟非集管團體談定的單曲金額，是在大量利用的前提下所談定的價格，而 RPAT 所訂的單曲 70 元既屬概括授權，與非集管團體的金額相較，還是偏高。

(二十)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未來智慧局在審議單曲費率時，應該是會將各團體的費率拉平，但也許會再去區分廣告音樂及節目音樂。

(二十一)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我覺得單曲金額可以依廣告音樂、節目音樂及錄音著作、音樂著作加以區別。

(二十二)RPAT 范瀟云總監：

其實個人非常支持單曲計費，因為大家對利用量的多寡會非常在意，所以單曲有其存在意義，但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的正確性，可是，在現階段根本就不可能做到，而且也沒有人願意負擔這個成本。非集管團體的權利人之所以願意賤價出售，是因為他們沒有刑事告訴權，所以如果利用人要 RPAT 單曲調整為 20 元，並非不可行，但是要請利用人負擔提供完整利用清單的費用，未來智慧局在審議費率時也希望要將此成本考慮進去，而非只

是考慮市場上實際收費的價格。

(二十三)著審會章忠信委員：

- 1、我個人向來主張一定要有單曲費率，如果沒有單曲費率，即無法得知概括授權的價格是否合理。單曲與概括授權的費用有互動關係，計算起來單曲費率應比概括授權的費率高一點，讓大家不會想用單曲，但如果用的少的適用單曲費率較划算，也可以選擇適用單曲。
- 2、使用清單的問題可以透過契約處理。權利人可以用抽樣的方式監聽，並約定如和利用人呈報的結果誤差超過一定比例時，即不能使用單曲計費方式。以現在的科技，技術上應不是問題。

(二十四)RPAT 范瀟云總監：

技術上沒有問題，是成本的問題，不管是抽樣或監測都需要費用。一般而言，協會相信利用人提供的清單，只要不是太離譜，但廣告音樂部分利用人無法提出清單，公會只統計有多少隻廣告及其使用到哪家集管團體的著作，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二十五)主席：

- 1、廣告音樂和節目音樂何者價值較高？MUST 實務上在收費時並未區分廣告音樂與節目音樂，而係在分配時有區分，節目音樂分配的權數較高。但也不必然就代表節目音樂的價值高於廣告音樂。
- 2、使用清單一般是由利用人提供，會造成利用人的負擔，但利用人使用時較清楚使用到什麼歌曲，法律亦規定應由利用人提供。

(二十六)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 1、理論上廣告音樂應在製作時即取得公播授權，否則播放之電視台亦無從得知所播放的音樂為何，但目前因上游市場力量強大，無法達成這個目標，未來仍希望朝此方向努力。
- 2、有關單曲金額，有兩個金額可以參考：以目前廣告音樂是 25 元為基礎，節目音樂即應為 75 元，節目的錄音著作為音樂著作的 1/3，即 25 元，廣告的錄音著作則為 8 元；另一套計算方式係以節目音樂為 140 元為基礎，廣告音樂 50 元，節目的錄音著作

50 元，廣告的錄音著作 15 元。

(二十七)RPAT 范滄云總監：

錄音著作為何是音樂著作的 1/3？依據何在？

(二十八)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錄音著作是音樂著作的 1/3，是依據實務收費的情形推得，過去以點數計費時，本會與 MUST 及 ARCO 協商的每點金額，錄音著作約為音樂著作的 1/3。

(二十九)RPAT 范滄云總監：

就我的了解，智慧局審議時有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比例，音樂著作如為 10 元，錄音著作則應為 8 元，

(三十)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公會有統計廣告用量，MUST 使用量約為 35% 到 40%，如以一年 8000 首計算，約有 3200 支廣告使用到 MUST 的音樂。

(三十一)主席：

MUST 收費時並未區隔廣告音樂及節目音樂，分配時才有區隔。單曲金額要如何決定，有其複雜性。

(三十二)孫玉達科長：

有關單曲的部分，智慧局審議時會做全面的考量，不同團體的單曲收費應該是一致的；智慧局原則上尊重雙方協商的結果，但費率審議結果 3 年內皆不能變動。

七、散會(下午 3：50)